

## 有關 111 考試簡章（分科測驗）試務相關問答

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1.03.30

### 【分科測驗級分計算與學測級分轉換】

#### Q1. 分科測驗的級分數如何計算？

- A. 分科測驗的 60 級分制計算方式，與過去學測的 15 級分制計算方式相同，差別只在求取級距時，會除以 60，而非 15。

根據分科測驗簡章，以各科到考考生，計算其原得總分前百分之一考生（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）的平均原得總分，取至小數第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，再除以 60，並取至小數第五位，第六位四捨五入，作為各該科之級距。原得總分 0 分得 0 級分，高於 0 分但低於或等於 1 個級距是 1 級分，高於 1 個級距但低於或等於 2 個級距是 2 級分，以此類推到 59 級分；原得總分高於 59 個級距，則為滿級分 60 級分。

舉例來說，如果分科某科到考 29986 人，則前百分之一考生為 300 人。假設該科分數最高之 300 名考生，平均原得總分為 90 分，則級距為  $90/60 = 1.50000$ 。考生如果考 0 分，為 0 級分；考生高於 0 分，但低於或等於 1.5 分（1 個級距），則為 1 級分；考生高於 1.5 分，但低於或等於 3 分（2 個級距），則為 2 級分，依此類推到 59 級分。原得總分高於 59 個級距（ $59 \times 1.5 = 88.5$ ），則為滿級分 60 級分。

#### Q2. 學測用在分發入學採計時，級分數如何計算？

- A. 學測用在分發採計，採 60 級分制，其計算方式，與過去學測的 15 級分制計算方式相同，差別只在求取級距時，會除以 60，與分科測驗 60 級分一致。

根據簡章，以學測各科到考考生，計算其原得總分前百分之一考生（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）的平均原得總分，取至小數第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，再除以 60，並取至小數第五位，第六位四捨五入，作為各該科之級距。原始得分 0 分得 0 級分，高於 0 分但低於或等於 1 個級距是 1 級分，高於 1 個級距但低於或等於 2 個級距是 2 級分，以此類推到 59 級分；原得總分高於 59 個級距，則為滿級分 60 級分。

舉例來說，如果學測某科到考 99986 人，則前百分之一考生為 1000 人。假設該科分數最高之 1000 名考生，平均原得總分為 96 分，則級距為  $96/60 = 1.60000$ 。考生如果考 0 分，為 0 級分；考生高於 0 分，但低於或等於 1.6 分（1 個級距），則為 1 級分；考生高於 1.6 分，但低於或等於 3.2 分（2 個級距），則為 2 級分，依此類推到 59 級分。原得總分高於 59 個級距（ $59 \times 1.6 = 94.4$ ），則為滿級分 60 級分。

**Q3. 學測 15 級分制下的級分分數，是否直接乘上 4 倍，就是 60 級分下的級分分數？**

A. 不是。

根據學測與分科簡章，學測 15 級分制是前 1% 學生平均原得總分除以 15，60 級分制則是前 1% 學生平均原得總分除以 60。如果在 15 級分制下拿 1 級分，60 級分制下的級分會在 1-4 級分間；在 15 級分制下拿 2 級分，60 級分制下的級分會在 5-8 級分間，依此類推...如在 15 級分制拿 15 級分，60 級分制下的級分則會在 57~60 級分間。

**【分科測驗違規扣分】**

**Q4. 同樣的違規行為，如果學測時是扣 1 級分，是否分科測驗時會被扣 4 級分？**

A. 不是。

分科測驗違規扣分是依 110 以前指考違規的扣分比例進行轉換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，意即若依不同的違規事實，在指考時是分別扣分 2 分、5 分、7 分、10 分，則於分科測驗時，依扣分比例將分別扣減 1 級分、3 級分、4 級分、6 級分。

舉例來說，考生在學測時未帶應試有效證件違規是扣 1 級分，如果分科測驗時未帶應試有效證件也是扣 1 級分(過去指考是扣 2 分)。

**Q5. 分科測驗簡章與之前已公告的學測簡章相較，有沒有新的違規行為？**

A. 分科測驗簡章的違規處理辦法，處理的違規行為，與學測簡章的違規處理辦法相同；差別在於分科簡章的違規扣分，是比照過去的指定科目考試扣分比例進行轉換，而非比照學測。

**Q6. 學測時如有違規，用於分發入學採計轉換成 60 級分時，如何扣分？**

A. 如果應考學測時有違規行為，根據分科簡章，「學測成績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時，若考生於學測應試時有違規事項，依據本辦法處理」。

舉例來說，考生未帶應試有效證件，依據學測簡章要扣減 1 級分、依據分科簡章也是扣減 1 級分；若某考生在學測未帶應試有效證件，收到學測成績單時，實得級分是 11 級分，是已扣減 1 級分後的結果；亦可以推知，未扣減前的級分是 12 級分。又如該科原得分數經轉換成 60 級分制後為 45 級分，再比照分科測驗簡章違規處理辦法須扣減 1 級分，所以該科轉換後的實得級分為 44 級分。

### 【查詢轉換後的成績】

Q7. 我如何知道我的學測成績轉成 60 級分後的級分？何時可以知道？

- A. 本會將於 4/7(四) 10:00 開放考生查詢學測成績以 60 級分制表示之各科級分數，考生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」或以電話語音 02-23643677 查詢成績。

### 【考生於答題卷簽名】

Q8. 分科測驗的答題卷，仍要簽名嗎？

- A. 仍須簽名。

檢查應試有效證件與考生簽名，是本會歷來的兩道驗證身分方式。自 111 學年度起，各項考試都須要在答題卷上簽名。

本會大考中心亦會秉持歷次考試辦理經驗，精進各項試務工作。

### 【考試時間的安排】

Q9.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的日程如何安排？

- A.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在 7 月 11 日與 7 月 12 日舉行，第一天考物理、化學、數甲與生物，第二天考歷史、地理以及公民與社會。考試時間均為 80 分鐘，日程表如下。

日期 科目		日期		備註
		7月11日 (星期一)	7月12日 (星期二)	
上午	08:35	預備鈴響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		09:00 截止入場 09:40 始可離場
	08:40 - 10:00	物理	歷史	
	10:45	預備鈴響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		11:10 截止入場 11:50 始可離場
	10:50 - 12:10	化學	地理	
下午	01:55	預備鈴響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		02:20 截止入場 03:00 始可離場
	02:00 - 03:20	數學甲	公民與社會	
	04:05	預備鈴響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		04:30 截止入場 05:10 始可離場
	04:10 - 05:30	生物	--	

#### **Q10. 分科測驗日程安排，為何在第一天安排物理、化學、數甲與生物？**

- A. 過去指考在三天內辦理十考科，分科測驗則辦理七考科，因此本會規劃在兩天內舉行。

在兩天的考量下，本會曾由不同面向考量，設計多種日程方案。本會並利用簡章諮詢會議收集意見、亦諮詢高中教務處；有些師長以分散壓力為考量，有些師長則希望考試日程能對應考生選考組合。

經考試委員會綜合考量，由於理工科系較偏向採計物理、化學、數甲；醫農科系較偏向採計化學、數甲、生物；文法科系則多為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，因此仍將物理、化學及生物安排在同一天，歷史、地理及公民與社會安排在同一天。

又參照過往「歷年的考生選考科目情形」、「歷年皆將數學甲安排在下午應試」、「考量過往到考『數學甲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』考生與到考『數學甲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』考生人數相較為少」等考量下，將數學甲安排於第 1 天應試，以降低考生須應考 2 天、往返住家及應試地點的奔波情形。

#### **【分科測驗報名】**

#### **Q11. 我是應屆畢業生，分科報名期間由 6/9 到 6/20，我已經不在學校，如何報名？**

- A. 在 111 分科測驗，持有畢業證書的應屆畢業考生可以選擇以集體報名方式，即由原畢業高中協助報名，或是選擇以個人報名方式報名；應屆畢業生如未持有畢業證書，則需由就讀學校以集體報名方式進行。